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9 年 11 月份第 1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1 月 3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局長俊鴻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畢幼明、許志敏、游家懿、李金烈、劉永洵(請假)、王靜婷、葉俊興、鄭淑芬、蕭鴻毅(林瑞穎代)、蕭建成、曾東和、蔡家隆、呂佳憲、葉青峰、陳政維、林芊禾、林義承、黃曉芳、鄭期約、楊忠興、劉秀蓮、蘇靖、黃建華、洪超倫、王證雄、王耀震。

伍、列席人員：黃依慧、莊啟忠、黃騰韻、藍輝智、吳明德、郭乃誠、楊恩駒、龔嘉成、劉榮彬、黃建榮、楊宣揚、王宗信、洪政輪、張希次。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1 案「邱威傑議員：建請市府修訂「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針對未申報及未設標示牌的特定場所僅書面勸導並輔導一事，研議相關罰則。市府回應事項：請消防局擔任 PM，短期針對議員意見修訂有關規則」。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第 2 案「邱威傑議員：建請市府修訂「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針對未申報及未設標示牌的特定場所僅書面勸導並輔導一事，研議相關罰則。市府回應事項：針對未來本市大型特定場所之相關規範請研議管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 第 3 案「施政滿意度調查檢討案(一)請各機關針對評比落後指標進行長期趨勢分析，包含本市自行比較及與其他縣市比較。例如警察局應就刑案發生率、緝獲他轄比例偏高等因素分析；消防局應分析歷年火災死亡人數原因」。

主席裁示:鑑於 109 年 11 月 3 日萬華區環河南路 1 段火災案，初判起火原因係人為因素，仍需藉由社會安全網及專家學者意見研擬有效防治方法，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 (四) 第 4 案「請市府向中央購買榮民印刷廠舊址土地，興建警消職務宿舍」。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公寓樓梯堆放雜物影響逃生造成公安問題，請修改臺北市建築物堆放雜物處理 SOP」。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第 6 案「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設置推廣成果為六都之冠，惟整體住宅未安裝率逾 3 成，或頂樓加蓋處所未安裝戶數仍多等情事，亟待加強推廣改善，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主席裁示:請火災預防科掌握辦理時效。

- (七) 第 7 案「訂定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以維護公共場所安全，惟容留人數管制申報作業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進，以維護場所使用之公共安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八) 第 8 案「訂定輔導集合住宅檢修申報及修繕消防安全設備計畫，惟連年通知未依限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者仍多，或未於期限內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住戶安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 第 9 案「積極辦理各項消防(防救災)教育訓練，惟救災救護指揮及化學災害搶救等專業訓練比率較全國平均值為低，或隧道、捷運、鐵道及地下場站等場域代訓比率尚有 4 成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專業消防救災戰力」。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 第 10 案「訂定火災搶救應變計畫，俾利火災發生時掌握各項資訊，迅速完成救災減少傷亡，惟間有計畫規範對象，未列入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清冊，或未召開年度檢討會議等情事，亟待落實辦理，以維護市民生命安全及減少財物損失」。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第 11 案「內政部消防署補助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惟仍有水上救援及潛水裝備配置不足情事，或搜救隊人員裝備管理系統資料未即時更新，亟待持續充實裝備，並落實系統更新，以提升消防救災能量」。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二) 第 12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明年度(109)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三) 第 13 案「請各採購單位向配合廠商宣導申辦電子發票，綜企科加強審核，向臺北捷運公司學習辦理採購 e 化，以推廣本府電子核銷及電子發票政策。下星期市府將公布成效，請游副局長再協助檢視各單位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權管單位依限辦理完成。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針對議員請託或協調案件應一視同仁，公平對待，另議員質詢議題，各單位應積極認真回應，經府會聯絡員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再行解除列管。
2. 認真工作是個文化，各單位本於權責執行業務並展現成效。

（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 109 年 10 月 27 日龍山 11 車禍案，請各外勤主管提醒同仁注意行車安全，必要時請副駕駛座同仁協助引導。

（三）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同仁遭有心人士引誘側錄製成影片於網路販賣及同仁被民眾檢舉於社群網站發布不當照片，請各單位主管列為案例教育，適時輔導及教育同仁。

（四）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 109 年度救生艇及橡皮艇各 6 艘增購案,同仁因故延遲驗收提出案例檢討,請各單位主管即時掌握同仁案件辦理進度,對於類似同仁應加強管理及輔導。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109年11月3日寶橋分隊執行救護勤務,民眾報案疑似患者有中風情形,不願配合 TOCC 詢問,同仁到達現場詢問家屬,患者為居家檢疫者,同仁雖升級 N95 但未著完整標準防護裝備,爾後類似案件,請各外勤分隊務必遵守相關 SOP,減少感染風險。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三) 人事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本府對於「酒駕零容忍」之立場。

四、臨時動議:

許副局長志敏補充報告:

有關本市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09 年第 3 次府級聯繫會議,蔡副市長炳坤提到針對各行政區蝸居場所,請各單位配合區公所加強衛生及安全問題,目前第一大隊配合萬華區公所執行轄內蝸居安全事宜,請其他大隊亦配合辦理,除協助安裝火災用住宅警報器,必要時進行用火用電安全宣導,並列為搶救困難地區。

主席裁示:請火預科、搶救科及各大隊配合辦理。

五、主席裁指示：

- (一) 本局主任秘書職務經遴選及市長核定由王專門委員靜婷陞任，亦請本局同仁執行工作能克盡己職，有機會多參與國際訓練或活動，提升國際觀，對於職務陞遷歷練將有所助益。
- (二) 明年初首長共識營須針對未來2年各單位尚未完成之工作提出報告，目前盤點有優化119派遣系統、洲美、興隆及劍潭分隊工程等。另請各單位思考本局110年施政成果亮點，俾利市政行銷。
- (三) 有關本次主任秘書遴選，候選人之工作及潛力發揮為主要考量，大家公平競爭，遴選陞遷作業已辦理完畢，消防為團隊工作，仍請所有幹部團結一心，共同努力。

柒、散會：15時26分。